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60號

原告 劉靜慧
被告 林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協議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且約定被告應償還其以原告名義借貸之款項新臺幣（下同）73萬4,804元，並自同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每月分期清償1萬元至1萬5,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給付，且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離婚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離婚協議書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
05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離婚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19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日
08 （見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3 訟費用額為2,1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安